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友欽

上訴人

即被告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明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呂友欽為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5樓，實際營業處所及工廠則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233號，下稱櫻鑫公司）之代表人，櫻鑫公司經營項目包括珍珠粉圓等冷凍食品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緣呂友欽為因應原定民國109年舉辦東京奧運伴隨之大批珍珠粉圓訂單需求，遂以櫻鑫公司或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慧公司）名義向上游廠商三可實業社訂購「生珍珠粉圓原料」（下稱粉圓原料），因上述粉圓原料未添加防腐劑，呂友欽於收貨後指示櫻鑫公司員工於109年4月底前，將粉圓原料以沸水烹煮（殺菁）、冷卻（經過預冷、二次冷卻及三次冷卻）為珍珠粉圓（起訴書誤載為「生珍珠粉圓原料」，業經原審檢察官更正為「珍珠粉圓半成品」，以下均稱粉

01 圓，食用前尚須再放入沸水中煮1至2分鐘後始得食用)後
02 再以數十公斤不等之大包裝置於櫻鑫公司1樓之冷凍庫內
03 急速冷凍保存，等待日本廠商指示後再分裝為指定之小包裝
04 出貨。呂友欽亦知悉粉圓原料於109年4月底製成粉圓後，
05 前揭粉圓有效日期應自109年4月底起算2年至111年4月
06 底。

07 二、呂友欽明知為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人體健康安
08 全，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即不得販賣、輸出，視同廢棄物，
09 於製造完成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2至編號5所示未添加防
10 腐劑之粉圓，其有效日期至多至111年4月底止；亦明知粉
11 圓為食品，且因108年底至109年初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12 炎疫情(COVID-19，下稱新冠疫情)，以致東京奧運延期舉
13 行，日本國內粉圓需求下降，日本廠商未能如期指示出貨，
14 上述有效日期至111年4月底之粉圓始終存放在櫻鑫公司1
15 樓冷凍庫內，自111年5月起為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本
16 應依據相關規定視同廢棄物處置之。呂友欽竟為使櫻鑫公司
17 繼續販售過期粉圓出口獲利，基於販賣、輸出逾有效日期食
18 品之接續犯意，於接獲MEIRAKU CORPORATION CO., LTD(日
19 文：株式会社めいらくコーポレーション，下稱名古屋製
20 酪)及臺灣岩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岩谷公司，為日商
21 岩谷産業株式会社【下稱日本岩谷公司】之子公司)等日本
22 廠商於附表一所示出貨日期，即由呂友欽陸續指示不知情之
23 葉月霞、吳惠諭、盧錦玲、黃小莉、范靖宜、范靖雯、范昕
24 幼、林登緯、高家邦等櫻鑫公司員工，將原置於櫻鑫公司1
25 樓冷凍庫內已逾有效日期、未添加防腐劑之大包裝粉圓搬運
26 至同址3樓，未進一步加工製程，將上開大包裝之粉圓開拆
27 後，依照附表一所示日本廠商之需求，分裝成重量500公克
28 小包裝，並在小包裝袋上，打印以包裝當日之日期往後推算
29 2年之日期作為粉圓之有效日期(按即日本之「賞味日
30 期」，呂友欽被訴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部分業經原審不另
31 為無罪之諭知)，再由呂友欽以櫻鑫公司名義，將前開已逾

01 有效日期、未添加防腐劑之粉圓，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陸
02 續販售予名古屋製酪及臺灣岩谷公司，並依名古屋製酪指
03 示，將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之逾有效日期、未添加防腐劑
04 之粉圓，透過不知情之運輸業者輸出至日本；臺灣岩谷公司
05 則自行將附表一編號3至編號5之逾有效日期、未添加防腐
06 劑之粉圓輸出至日本岩谷公司，再由名古屋製酪及日本岩谷
07 公司將附表一所示共計27.6公噸之逾有效日期、未添加防腐
08 劑之粉圓在日本國內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食用而流入市面，
09 致使廣大不特定日本消費大眾，無法正確依自身狀況進行把
10 關、防範，因而曝露在誤食身體不堪承受之逾有效日期、未
11 添加防腐劑之食品所存在之危險中，已達情節重大足以危害
12 人體健康之虞之程度。櫻鑫公司因此獲得名古屋製酪及臺灣
13 岩谷公司給付之共計新臺幣（下同）3,181,870元之貨款
14 （起訴書誤載為3,138,207元，呂友欽被訴詐欺取財部分亦
15 經原審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三、嗣於111年12月15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
17 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持臺灣高雄地
18 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在櫻鑫公司地址及櫻鑫公司工廠內，搜
19 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並偕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衛生
20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稽查，始循線獲悉上
21 情。

22 四、案經高雄市調處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一、非本院審判範圍部分

2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
27 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
28 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開但書所指無罪部分，立法
29 理由已載明包含於判決理由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查起訴
30 意旨以上訴人即被告呂友欽（下稱被告呂友欽）指示不知情
31 之上訴人即被告櫻鑫公司（下稱被告櫻鑫公司，共通部分僅

01 以被告稱之)員工，在被告櫻壽公司工廠內，將開拆已逾有
02 效日期等保存期限之粉圓之大包裝，另行分裝成以重量500
03 公克小包裝，並在小包裝袋上，以打印賞味日期即有效日
04 期之機器，虛偽打印包裝當日或前後幾日之日期往後推算2
05 年之日期為產品之賞味日期即有效日期，而將此不實之事項
06 登載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以此隱匿上開粉圓已逾有效日期
07 等保存期限之情事，再由被告呂友欽以被告櫻壽公司名義，
08 將前開另行標示不實賞味期限即有效日期之粉圓，陸續販售
09 予附表一所示不知情之臺灣岩谷公司及名古屋製酪，出口銷
10 售至日本，致臺灣岩谷公司、名古屋製酪均誤認前開粉圓，
11 係未逾有效日期，而陷於錯誤購買前開逾有效日期之粉圓，
12 並各交付購買上開粉圓之價款予被告呂友欽，被告呂友欽因
13 此詐得共計3,138,207元，因認被告呂友欽尚涉犯刑法第33
14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
15 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部分，業經原審對被告呂友欽不另為無
16 罪之諭知，依據前述說明，上開部分即不在被告呂友欽上訴
17 範圍，而非本院審理範圍。

18 二、本院審判範圍

19 按起訴係一種訴訟上之請求，犯罪已經起訴，乃產生訴訟繫
20 屬及訴訟關係，法院即有審判之權利及義務。是以若起訴書
21 犯罪事實欄內，對被告所為之侵害性社會事實已予記載，即
22 屬業經起訴而為法院應予審判之對象。法院之審判，固應以
23 起訴之被訴事實為審理範圍，然法院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
24 同一性，又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不生妨礙之情形下，仍得自
25 由認定事實。故事實審法院依調查結果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
26 ，縱與起訴書所指被告犯罪事實，並非全然一致，法院仍得
27 於不妨害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範圍內予以審判。經查：被告
28 辯護人固辯稱起訴意旨原係以被告於109年間向三可實業社
29 購入之粉圓原料直接冷凍封存，作為有效期限計算之依據，
30 且認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見本院卷第191、195至197頁
31 ）。然審查起訴書所載之社會事實應受刑法規範評價者，係

01 被告向三可實業社購入之粉圓原料，有無於製成後逾保存期
02 限販售予本案購買公司，並輸出至日本（見本院卷第37至38
03 頁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上情並經原審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04 正（見原審卷一第104頁），且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不
05 妨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依據前述說明，本院自得以檢
06 察官更正後之起訴事實予以審判，被告辯護人就此部分所為
07 抗辯，尚屬無據。

08 三、證據能力

09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
10 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有證據能力（
11 見本院卷第133、151頁），且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12 情況，尚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並均與
13 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確
14 屬適當，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客觀社會事實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
1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本案
18 粉圓之有效日期不應從109年4月起算2年至111年4月，
19 被告並未將逾有效期間之粉圓販賣予如附表一所示公司並輸
20 出至日本（見本院卷第186至188頁）。經查：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除被告否認部分外，其餘部分被告並不爭執
22 （見本院卷第186至188頁），復有以下證人即時任臺灣岩
23 谷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丸山昇（原審卷一第299至316頁）
24 、鄭明如即臺灣岩谷公司開發事業部經理（偵一卷第181至
25 189頁、偵二卷第161至162頁）、周俊佑即立群公司物流
26 經理、李立維即三可實業社負責人（他卷第61至67頁、偵一
27 卷第167至172頁）、被告櫻鑫公司會計葉月霞、盧錦玲、
28 品管人員吳惠諭、監察人即被告呂友欽配偶黃小莉（他卷第
29 69至78頁、第93至95頁、第97至106頁、第123至131頁、
30 第143至147頁、第149至159頁、第189至191頁）、被
31 告櫻鑫公司包裝作業員范靖宜、范靖雯、范昕幼、林登緯、

01 高家邦（偵一卷第71至76頁、第89至94頁、第107至112頁
02 、第125至131頁、第147至151頁）分別證述明確，並有
03 被告櫻蠡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工廠登記資料（聲
04 搜二卷第53至55頁）、三可實業社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5 （他卷第51頁）、臺灣岩谷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6 他卷第53至55頁）、被告櫻蠡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
07 加明細表（進項來源）（聲搜一卷第81至161頁）、被告櫻
08 蠡公司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聲
09 搜一卷第163至167頁）、檢舉人提供之被告櫻蠡公司廠房
10 內部及冷凍倉儲照片（他卷第15至24頁）、被告櫻蠡公司出
11 貨單（他卷第25頁）、被告櫻蠡公司500公克粉圓包裝袋（
12 他卷第59頁）、慈慧公司轉帳傳票（他卷第27至32頁）、被
13 告櫻蠡公司出口報關明細（聲搜二卷第175至178頁）、鄭
14 明如提出被告櫻蠡公司所開立發票（偵一卷第193至229頁
15 ））、臺灣岩谷公司112年12月25日岩字第1號函文及所附
16 商品規格書、生產流程表（原審卷一第139至149頁）、11
17 3年2月5日岩字第2號函文暨所附「日本食品期限標示指
18 南」、「東京都保健醫療局網頁列印資料」（原審卷一第20
19 5至205-6頁）、臺灣岩谷公司出口報關資料（偵一卷第23
20 1頁、他卷第57至58頁）、被告呂友欽提出其與鄭明如間電
21 子郵件及有丸山昇簽名之109年購買契約、110年3月24日
22 購買契約書（原審卷一第181至183頁）、被告呂友欽與鄭
23 明如間110年3月15日至同年3月23日間之電子郵件（原審
24 卷一第187至189頁）、被告呂友欽與名古屋製酪間108年
25 7月電子郵件及商品規格書（原審卷一第191至195頁）、
26 吳惠諭手機內其與黃小莉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
27 卷第115至119頁）、黃小莉手機內之其與吳惠諭間通訊軟
28 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173頁）、黃小莉與被告呂友
29 欽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他卷第172頁）、食品藥
30 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偵二卷第119
31 至120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工作紀錄、訪問紀要

01 暨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偵二卷第121 至124 頁）等在
02 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證（聲搜二卷第205
03 至233 頁之原審111 年度聲搜字第1348號搜索票及高雄市調
04 處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
05 書）、及扣押物品責付保管清單（偵一卷第273 至274
06 頁）、被告櫻鑫公司粉圓進貨明細影本（他卷第79至82
07 頁）、被告櫻鑫公司粉圓成品出貨明細（他卷第83至86
08 頁）、被告櫻鑫公司粉圓生產檢驗紀錄(一)(二)（內有生粉圓製
09 造流程圖、生粉圓製作流程詳細說明、粉圓生產包裝流程
10 圖、粉圓生產包裝流程圖說明、日本岩谷公司500 公克粉圓
11 包裝袋樣本等）（他卷第121 至122 頁、偵一卷第59至66
12 頁）、扣案物照片（偵二卷第196 至214 頁）附卷可憑。

13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 項前段之製造、販賣逾有效
14 日期食品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依該條
15 立法理由，屬具體危險犯之規定；所謂具體危險，不以已經
16 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要，僅須行為具有發生侵害結果之可能
17 性（危險結果），即足當之。又該條項所謂「情節重大」，
18 應綜依行為人於個案中實施製造、販賣行為之手段、方式、
19 犯罪期間、逾期食品之逾期時間、流通數量、對象、範圍等
20 節加以認定；所謂「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係指凡存在
21 損害人體健康之具體危險者，即足以成立，且此等具體危險
22 ，乃客觀上造成危害人體健康之狀態，不以實際上已造成人
23 體罹病、死亡等健康受損之實害為必要，僅有發生實害之蓋
24 然性即為已足，且應就個別案情及證據資料，依社會一般通
25 念，客觀判定此等具體危險之存否（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
26 字第333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為販賣及輸
27 出附表一所示逾有效日期粉圓食品之行為，情節重大且足以
28 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部分，被告於本院上訴時已未表明不服原
29 審就此部分認定之理由（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第127 至13
30 3 頁、第195 至211 頁之書狀，及第191 至192 頁之審判筆
31 錄）。以被告櫻鑫公司於本案向三可實業社所訂購之粉圓原

01 料並未添加防腐劑，僅於取得粉圓原料後予以殺菁及冷卻，
02 將之冷凍於被告櫻壽公司冷凍庫，依社會一般通念，上述未
03 添加防腐劑之粉圓原料，極易於自冷凍庫取出時，在拆解大
04 包裝、分裝打印、運輸等過程中，因有解凍降溫、溫度濕氣
05 變化、包裝運送人員接觸過程，會產生發霉變質等情形；佐
06 以本案乃販賣、輸出粉圓至日本，需再經日本公司交貨至各
07 地零售商使用，從運送過程起至實際煮沸得以食用之時間更
08 長。分析上開粉圓之運送至食用時間、粉圓逾期時間、販賣
09 及輸出數量、在日本境內廣為流通各項等節，足以認定被告
10 販賣、輸出附表一所示逾期粉圓食品，確屬情節重大，足以
11 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12 (三)被告提起上訴，主張粉圓有效日期不應自109年4月底製造
13 完成後起算2年至111年4月底止，被告櫻壽公司販售如附
14 表一所示粉圓未逾有效日期，且無販賣、輸出逾有效日期食
15 品之犯意，惟查：

16 1.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效日期」之認定及適用範圍：

17 (1)按商品標示法第1條、第6條第1項第2款、第6款分別明
18 文規定：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
19 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二、依下列情形之一，標示國內廠商
20 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一）國內製造之商品：製造商
21 、委製商或分裝商。六、國曆或西曆之製造年月或年週。有
22 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本案被告乃製造粉
23 圓商品之國內製造商，本應就粉圓該項商品最終生產及加工
24 階段，即粉圓原料於殺菁及冷卻後，作為其商品製造日期並
25 開始計算有效日期。

26 (2)再以粉圓作為食品部分，按市售包裝食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
27 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標示有效日期。
28 又「有效日期」係指在特定儲存條件下，市售包裝食品可保
29 持「產品價值」的最終期限。產品價值則係包括食品的衛生
30 安全、營養品質及感官品質。訂定食品有效日期時，必須依
31 據食品組成分、製程及可能受到環境因素，如溫度、濕度及

01 光線等之影響與時間變化之關係，研析出食品劣化曲線，據
02 以推定有效日期，確保食品食用時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也就
03 是在食品的有效日期內，一定是安全可食用的，且維持它的
04 外觀、味道、質地和風味，以及符合其營養標示。又擬定有
05 效日期的評估計畫時，應採取測試實驗，建議取樣測試時間
06 點，至少包括產品製造日之起始點、預定設定為有效日期之
07 終點及中間3個時間點，此有「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
08 指引」四名詞定義(三)、(六)、五食品有效日期的訂定與考量的
09 因子、六有效日期的評估方法（偵二卷第128至129頁、第
10 132頁）可作為食品製造業者評估及訂定其所製造之包裝食
11 品有效日期之參考，及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食品製造業者執行
12 食品有效日期稽查工作之指引及參考。因食品之有效日期，
13 會受到所使用之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儲存及販售環
14 境等因素之影響，故製造業者應依前述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
15 驗，據以研定保存期限。食品業者有責任自行評估，並應確
16 保食品在有效日期內無變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
17 管理法規之情事發生，且在此期限內負全責。又依據「市售
18 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前述有效日期佐證，應由業
19 者提供評估證明。業者應備妥有效日期評估之佐證資料備查
20 ，尚無須事先向衛生單位報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1 113年4月2日FDA食字第1139021200號函文說明二(三)(四)（
22 原審卷一第253至254頁）可供參照。

23 (3)再查，產品倘僅由大包裝分裝成小包裝，未再經進一步之加
24 工製程，恐已增加食品安全風險，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25 不得延長保存期限；惟產品倘經調配、殺菌…等加工程序或
26 處理，而改變原廠之保存期限，則業者應提供科學依據佐證
27 備查等節，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6日FD
28 A食字第1041303237號函文（原審卷一第219頁）、113年
29 4月2日FDA食字第1139021200號函文（原審卷一第253至
30 254頁）可資參照。於我國進出口、製造、加工之食品，均
31 應要符合我國食安法及其相關規定，除此之外，輸出到各國

01 的食品，也同時要符合各輸入國家之規定乙節，亦有衛生福
02 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示資料可查（偵二卷第221至222頁
03 ）。

04 (4)綜上，食品製造業者應依據上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
05 估指引」，據以訂定包裝食品之有效日期。該「有效日期」
06 係指在特定儲存條件下，市售包裝食品可保持「產品價值」
07 即包括食品的衛生安全、營養品質及感官品質的最終期限。
08 在食品的有效日期內，一定是安全可食用的，且維持它的外
09 觀、味道、質地和風味，以及符合其營養標示。至於業者所
10 訂定之有效日期應由其提供評估證明為佐證，並在此期限內
11 負全責。且因擬定有效日期而採取測試實驗時，取樣測試時
12 間點起始點為「產品製造日」，從而有效日期之起始點，理
13 當為「產品製造日」應無疑問。又如僅單純將產品由大包裝
14 分裝為小包裝，未再進一步之製造加工製程，不得延長保存
15 期限。未於臺灣製造、加工、進出口之食品，均應符合我國
16 食安法及相關規定，輸出至他國時，亦應符合輸入國家之規
17 定。被告櫻蠡公司於68年間設立，資本總額高達1億7860萬
18 元（警聲搜卷二第53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其為
19 經營包括珍珠粉圓等冷凍食品製造及國際貿易等業務之製造
20 商，又有大量輸入食品至日本之事實，自難以推諉不知上開
21 法令規定，被告辯護人辯稱被告對於本國法規有所誤解云云
22 （本院卷第192頁），自難以採信。

23 2.依據扣案被告櫻蠡公司粉圓生產檢驗紀錄(二)，其中粉圓生產
24 包裝流程圖、粉圓生產包裝流程圖說明（偵一卷第62至64頁
25 ）記載粉圓生產包裝流程，其中2.至10.可見將粉圓原料殺菁
26 （用沸騰的水將粉圓原料進行殺菁一定時間，並不斷攪拌）
27 、預冷、二次冷卻、三次冷卻，加以震動選別後以規格20公
28 斤／箱進行包裝後及時入冷凍庫以負18度以下冷凍保存；11.
29 至27.則為出庫、選別後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在內袋噴印日期及
30 分裝（成客戶要求之份量）後再在外箱噴印裝箱後再次入庫
31 冷凍；最後則為28.等待客戶要求出貨（偵一卷第64頁）。前

01 面2.至10.部分係將粉圓原料煮沸殺菁冷卻後冷凍，當屬粉圓
02 之「製造」無訛，至於後面11.至27.則僅將冷凍狀態之粉圓進
03 行選別挑出不良品（包含異物、成1小球結塊、碎掉的粉圓
04 等）後按照客戶要求之大小進行內袋、外箱之分裝，而為單
05 純由大包裝分裝為小包裝，未見進一步製造加工製程，依照
06 前述說明，被告櫻蠡公司為製造商而非分裝商，自不得任意
07 延長保存期限。因此，被告櫻蠡公司之粉圓，其有效日期自
08 應以粉圓原料煮沸殺菁冷卻，而製造成粉圓之時即109年4
09 月底，定其「有效日期」。

10 3.本案粉圓之有效日期應自109年4月底之製造日期起算2
11 年：

12 (1)本案粉圓之有效日期為何，依照前引說明，應由業者即被告
13 櫻蠡公司依照「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據以訂
14 定包裝食品之有效日期。被告呂友欽就此部分，先於111年
15 12月15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訪問紀要表示：
16 「今年慈慧公司所製造之粉圓已逾2年…」（偵二卷第122
17 頁）；於同日調詢筆錄供稱：「粉圓的效期是依照客戶指
18 定的送貨時間將放在冷凍庫的粉圓拿出，進行挑選、包裝，
19 從包裝日開始計算有效期間2年，標示在粉圓的包裝外箱及
20 內部塑膠袋上…」（他卷第199至200頁）；於同日檢察官
21 訊問時供稱：「（問：所以這批已經逾期粉圓，你純粹留
22 置，都沒有拆封、改包裝、分裝過嗎？）有。我要拿來支付
23 電費。日本出國是以包裝日當日開始加2年為賞味期限。
24 在臺灣是以製作日起算。」、「（問：以你的意思是在臺灣
25 已經超過保存期限的東西，賣到日本未必會超過保存期限，
26 對不對？）按照臺灣法規從製造日起算2年。日本則是以
27 包裝日開始起算。」、「（問：也就是說這一批『慈慧公
28 司』的粉圓，已經符合臺灣的超過臺灣的保存期限的定義
29 了，對不對？）是。」（他卷第227至228頁）；於111
30 年12月16日羈押訊問時供稱：「（問：承上問，該批粉圓，
31 已逾臺灣之『保存期限』，是否如此？）是。」、「承認法

01 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111年11月28日函文所載於111年
02 5月間將該批過期之粉圓成品，重新包裝並印上新的日期
03 （至西元2024年3月1日），並與毛豆、敏豆等食品併櫃
04 輸往日本。」（聲羈卷第31頁、第35頁）；於原審112年11
05 月27日準備程序時供稱：「例如我是109年4月烹煮（粉
06 圓），照理來說要加2年…」、「我的意思是說臺灣的法
07 規是2年沒錯，而且是以製造日起算。」（原審卷一第100
08 頁、第117頁）；於原審113年4月22日審理時供稱：「有
09 效（誤載為限）期限是2年，但是起算日是從包裝日開始
10 算2年…」（原審卷一第296頁）；於原審113年5月13日
11 審理時供稱：「（問：對食安法製造日起算有效期限2年有
12 無爭執？）沒有。」（原審卷一第378頁）等語，足認被告
13 呂友欽已自白本案粉圓之有效日期應自109年4月底之製造
14 日期起算2年。

15 (2)其次，證人即臺灣岩谷公司開發事業部經理鄭明如於112年
16 1月31日調詢時證稱：岩谷公司與被告櫻齋公司關於粉圓的
17 保存期限或賞味期限，印象中打印的賞味期限就是指包裝日
18 期加上18個月或2年的時間（偵一卷第182至185頁）等
19 語。再參照臺灣岩谷公司112年12月25日岩字第001號函文
20 檢附之粉圓之商品規格書，賞味期限欄位係記載「包裝日＋
21 24ヶ月」（即包裝日加計24個月）（原審卷一第139至143
22 頁），亦可認定有效日期確實為2年。另核以被告所提
23 出，被告櫻齋公司前與名古屋製酪間107年5月29日之商品
24 規格書，就「ブラックタピオカ」（黑粉圓）之賞味期限亦
25 記載為「包裝日より2年」（即包裝日起2年）（原審卷一
26 第193頁），依據上開三項補強證據，亦足以證明臺灣岩谷
27 公司及名古屋製酪認為本案粉圓之有效期限為2年。而所謂
28 補強證據，係指除該供述本身外，其他足以佐證該供述確具
29 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其所補強者，不以事實之全
30 部為必要，祇須因補強證據與該供述相互印證，依社會通
31 念，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即足當之。再查：被告上訴

01 意旨辯稱本案僅有被告呂友欽之自白，別無其他補強證據，
02 但本案確有上開三項補強證據，業如前述。因此，上訴意旨
03 就此部分主張所謂2年之有效期限僅有被告自白，而無其他
04 證據可供補強，並不可採。

05 (3)再查，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日本廠商要求標示者為「賞味
06 期限」，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有效日期」意義不
07 同（本院卷第27至31頁）。然查，包裝食品之日期標示，依
08 各國法規要求不同，而有不同的標示意義，例如「use by」
09 和「Expiry date」，與國內的「有效日期」定義相似；另
10 外，「best before」和「賞味期限」則表示在此日期之前
11 ，食品可保持最佳品質，但並不表示在此日期之後，食品就
12 不安全或變質。因此食品業者在標示進口食品有效日期時，
13 僅在能請製造商提供足以佐證相等於我國「有效日期」定義
14 的相關資料，方可於包裝上標示與原包裝標示的「best bef
15 ore」和「賞味期限」日期不同的「有效日期」。若無法提
16 供足以佐證等於我國「有效日期」定義的相關資料，則「be
17 st before」和「賞味期限」日期則應視為「有效日期」。

18 「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五食品有效日期的訂定
19 與考量的因子可資參照（偵二卷第129頁）。本案粉圓於10
20 9年4月底製造完成後，其有效期間為2年，依據前述說明
21 ，辯護意旨就此部分以「賞味期限」之解釋為辯，仍無法推
22 翻被告於我國販賣逾期食品之事實，而不可採。

23 (4)末查，雖被告呂友欽曾一度爭執本案粉圓為「慈慧公司的粉
24 圓」，或爭執本案粉圓之有效期限應自「包裝日」開始起算
25 ，並於原審113年4月22日審理時改稱：「我自己有檢查，
26 並未送驗過，但是經過30個月也沒有問題…是沒有經過其他
27 單位的鑑定，所以沒有報告，是我自行檢查的」（原審卷一
28 第297頁），又辯稱有效期限可達30個月云云，均為臨訟圖
29 卸之詞，難以採信。被告於原審及上訴意旨一再矯飾辯稱，
30 所製成以數十公斤包裝之粉圓，應以取出分裝成500公克小
31 包裝，並因輸出至日本而在小包裝上打印賞味期限之日期起

01 算2年，作為本案有效日期2年之計算。果如被告抗辯為真
02 被告身為冷凍食品製造業者，其自109年4月間於被告櫻
03 蠡公司將粉圓原料以沸水烹煮、冷卻，製成粉圓後，分別以
04 數十公斤包裝置於被告櫻蠡公司冷凍庫中，只要沒有拿出來
05 做成小包裝販售，是否就永遠不用計算有效期限？只有將粉
06 圓自冷凍庫取出並分裝成小包裝販售，打上有效期限（或賞
07 味期限），才能開始起算2年？以此而言，被告上開於109
08 年4月底儲存於冷凍庫且未添加防腐劑之粉圓，於本院審
09 理時之113年11月間分裝成小包裝販售打印，有效期限（或
10 賞味期限）2年應算至115年10月底？被告前開所辯，明顯
11 違背論理法則，故意將包裝日期混淆成製造日期，自不可
12 採。

13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4 。

15 二、論罪

16 (一)核被告呂友欽所為，係犯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販賣、
17 輸出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
18 被告櫻蠡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呂友欽因執行業務而犯食安
19 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罪，應依同條第5項規定處罰。

20 (二)被告呂友欽係以從事粉圓之加工製造及輸出為業，其因執行
21 業務，反覆多次販賣、輸出逾期食品之行為，均應依集合犯
22 之包括一罪論處。又被告販賣附表一所示逾期食品，再將其
23 中附表一編號1、編號2部分輸出日本予同一買受人名古屋
24 製酪，係以集合犯一行為同時犯販賣及輸出逾期食品罪，為
25 想像競合犯，因其販賣逾期食品數量多於輸出之數量，應從
26 一重論以販賣逾期食品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附表一編號1
27 及編號2輸出逾期食品部分，惟因與前述販賣逾期食品部
28 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復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
29 處罰法條（本院卷第170頁），自應併予審理。

3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31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於刑罰裁量審酌被告呂友欽經營被告

01 櫻鑫公司，主要以販賣、輸出毛豆、敏豆及粉圓予日本廠商
02 供日本消費者食用，本應恪遵食安法之相關規定，以維食
03 品安全及消費者之健康，其竟因原已沸水烹煮製造完成之粉
04 圓適逢新冠疫情滯銷無法如期出口日本，明知粉圓於111年
05 4月底之後已逾有效日期，違反食品安全，仍為減免己身損
06 害及賺取貨款，將前開已逾期之粉圓分裝後依照日本廠商指
07 示販賣、輸出至日本，全數售完流通市面，使包含老、幼、
08 體弱者在內之龐大消費客群進行銷售，情節重大，且足以危
09 害人體健康之虞，因而獲取如附表一所示高額所得3,181,87
10 0元（附表一編號3至編號5臺灣岩谷公司部分依照櫻鑫公
11 司統一發票開立金額計算）；而被告呂友欽犯後矢口否認，
12 多所推託，全未見悔意，態度非佳，暨本案犯罪之規模、對
13 於販賣予日本廠商及輸出日本後所隱存身體健康危害之風
14 險，暨被告呂友欽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身體健
15 康情形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呂友欽有期徒刑8
16 月。另審酌被告櫻鑫公司依其代表人即被告呂友欽犯食安
17 法第49條第2項前段之罪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程度、本案
18 所獲利益、暨被告櫻鑫公司之資本額為1億7,860萬元及目
19 前櫻鑫公司工廠已遭拍賣等一切情狀，對被告櫻鑫公司科處
20 罰金60萬元。

21 (二)沒收部分審酌：1.犯罪所得部分：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販賣
22 金額合計3,181,870元（按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依據扣案
23 附表二編號9被告櫻鑫公司粉圓成品出貨明細影本計算，他
24 卷第86頁；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依據被告櫻鑫公司開立予
25 臺灣岩谷公司之發票計算金額，不扣除營業稅。計算式為：
26 $1,128,435 + 1,136,934 + 532,094 + 226,689 + 157,718$
27 $= 3,181,870$ 元），係被告呂友欽因執行被告櫻鑫公司業
28 務所為附表一販賣、輸出逾有效日期食品之犯罪行為，經臺
29 灣岩谷公司及名古屋製酪公司交付貨款，款項分別匯入被告
30 櫻鑫公司元大銀行及高雄銀行帳戶，而為被告櫻鑫公司取得
31 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規定，對

01 被告櫻齋公司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2.扣案物品部分：(1)如附表二編號2 至
03 編號5 之逾有效日期之粉圓共計1996箱，均為被告櫻齋公司
04 所有，業據被告呂友欽供述在卷，且已責付被告，均為被
05 告呂友欽為供販賣、輸出逾有效日期食品犯罪預備之物，亦
06 應認為係所有人即被告櫻齋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提供者，依刑
07 法第38條第3 項前段、第4 項規定，對被告櫻齋公司宣告沒
08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2)其餘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或因與本案無直接關連
10 (附表二編號1、編號37、編號39至編號41)，或僅具證據
11 性質(附表二編號6 至編號36、編號42)，不具沒收之重要
12 性，均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
13 及沒收亦屬允當。

14 (三)被告提起上訴，否認本案犯行，所持抗辯業據本院一一批駁
15 如前；就沒收部分僅泛稱否認獲得不法利益3,181,870 元，
16 但未記載任何上訴理由或於沒收辯論時有何具體意見陳述（
17 本院卷第129、193 頁）。被告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3 法官 石家禎

24 法官 李東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黃瓊芳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
 02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
 03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04 八、逾有效日期。
 0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
 0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
 07 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
 08 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09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
 10 第16條規定。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第5項
 12 有第44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
 14 體健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
 15 以下罰金。
 16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7 員，因執行業務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
 18 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被告櫻鑫公司 販售輸出時間	銷售、輸出對 象	銷售品名及數量	交易價格（新臺 幣：下同）
1	111年5月5日	MEIRAKU CORPO RATION CO., LT D即名古屋製酪	冷凍粉圓10公噸	1,128,435元
2	111年9月23日	同上	冷凍粉圓9.5公噸	1,136,934元
3	111年6月1日	臺灣岩谷股份 有限公司	冷凍粉圓4.8公噸	532,094元 (起訴書誤載為5 06,756元)
4	111年9月1日	同上	冷凍粉圓2公噸	226,689元 (起訴書誤載為2 15,874元)

(續上頁)

01

5	111年11月1日	同上	冷凍粉圓1.3公噸	157,718元 (起訴書誤載為150,208元)
---	-----------	----	-----------	------------------------------

02

附表二 (扣案物)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份	(一)在高雄市○○區○○路00號5樓扣得(聲搜二卷第205至213頁)。 (二)與本案無甚關連,不予沒收。
2	粉圓(16公斤)	737箱	(一)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及233號扣得(聲搜二卷第215至233頁)。 (二)業經責付予被告呂友欽(見扣押物品責付保管清單,偵一卷第273至274頁)。
3	粉圓(20公斤)	1,189箱	(三)均為被告櫻蠡公司所有(原審卷一第377頁)
4	粉圓(15公斤)	49箱	(四)為被告呂友欽為供販賣、輸出逾有效日期食品犯罪預備之物,亦應認為係所有人即被告櫻蠡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提供者,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第4項規定,對被告櫻蠡公司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粉圓(24公斤)	21箱	
6	被告櫻蠡公司元大銀行存摺明細影本	1份	(一)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及233號扣得(聲搜二卷第215至233頁)。
7	被告櫻蠡公司粉圓進貨明細影本	1份	(二)僅具證據性質,不具沒收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8	冷凍粉圓收據影本	1份	
9	被告櫻蠡公司粉圓成品出貨明細影本	1份	
10	被告櫻蠡公司高雄銀行存摺	1份	
11	被告櫻蠡公司海運出口報	1份	

	單	
12	粉圓相關費用資料	1份
13	倉儲總表	1份
14	外銷價格表單	1份
15	被告櫻轟公司出口岩谷粉圓資料(110年3月)	1份
16	被告櫻轟公司出口岩谷粉圓資料(110年4月)	1份
17	被告櫻轟公司出口岩谷粉圓資料(110年5月)	1份
18	櫻轟公司出口岩谷粉圓資料(110年6月)	1份
19	被告櫻轟公司出口岩谷粉圓資料(110年9月)	1份
20	粉圓(半成品)檢查表	1份
21	粉圓外銷包裝日報表	1份
22	粉圓生產比例表	1份
23	被告櫻轟公司粉圓原料檢查紀錄表	1份
24	被告櫻轟公司物料進貨檢驗紀錄表	1份
25	冷凍粉圓測試報告	1份
26	被告櫻轟公司粉圓(半成品)檢查紀錄表	1份
27	被告櫻轟公司粉圓製程檢查紀錄表	1份
28	被告櫻轟公司粉圓生產檢驗紀錄	2份
29	生粉圓原料品質檢驗紀錄表	1份
30	被告櫻轟公司產品標示申請單	1份
31	三可實業社檢驗報告	1份
32	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計畫書	1本

33	物料進貨明細相關資料	1本	
34	雜記	1張	
35	筆記本	1本	
36	粉圓包裝紙箱	1個	
37	黃小莉三星品牌GALAXY A 21手機	1支	(一)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及233號扣得(聲搜二卷第215至233頁)。 (二)非被告所有,且與本案無甚關連,不予沒收。
38	吳惠諭蘋果牌IPHONE手機	1支	(一)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及233號扣得(聲搜二卷第215至233頁)。 (二)業經原審於113年1月16日裁定發還吳惠諭
39	被告呂友欽蘋果牌IPHONE 6 PLUS手機	1支	(一)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及233號扣得(聲搜二卷第215至233頁)。 (二)為被告呂友欽所有,惟與本案無甚關連,不予沒收。
40	被告呂友欽蘋果牌IPHONE 8 手機	1支	
41	被告呂友欽蘋果牌IPHONE XR 手機	1支	
42	被告呂友欽筆電資料光碟	1片	(一)在屏東縣○○鄉○○路000號及233號扣得(聲搜二卷第215至233頁)。 (二)僅具證據性質,不具沒收之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